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发生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五矿稀土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五矿稀土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（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的参股公司）的关联交易。五矿稀土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和资料，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。

本人作为五矿稀土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本人特此声明：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函，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二〇一七年 月 日